

民政部、财政部、人事部等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6_B0_91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02514.htm

民政部、财政部、人事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（民发〔2007〕100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、人事厅（局）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卫生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、财务局、人事局、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卫生局：现就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，通知如下：一、按照《民政部、财政部、人事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解决原8023部队退役军人生活医疗困难问题的复函》（民函〔2003〕117号）、《民政部、卫生部关于原8023部队退役军人致残致病医学鉴定和评残补助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05〕57号）、《民政部、财政部、人事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卫生部关于做好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06〕32号）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经体检，凡符合评残或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条件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，仍然执行现行规定。二、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，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，每人每月补助100元。中央财政对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广东、山东、辽宁等9个省（直辖市）按照每人每月40元安排补助资金，对河北、山西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

海南等10个省按照每人每月60元安排补助资金，对内蒙古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等12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按照每人每月80元安排补助资金，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照每人每月100元安排补助资金。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负责落实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